OCT172019_01B6203 · EB-3技术工人/专业人员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关于0-公司案 日期：2019年10月17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申请：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拟雇用受益人担任程序分析员。其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下的技术工人或专业人员。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ii)条，8 U.S.C. § § 1153(b)(3)(A)(i)、(ii)。这些基于就业的“ EB-3 ”类别允许美国企业担保外国国民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以从事需要至少两年培训或经验，或学士学位的工作。

在按专业人员类别初次获批后，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撤销了该申请的批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故意虚假陈述了涉及美国劳工部随附认证的重大事实，从而使该认证无效。我们将受益人随后提出的上诉以逾期为由予以驳回。1

本事项因受益人提出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再次提交本办公室。

一、法律与分析

本案中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2基于我们此前将受益人的上诉以逾期为由予以驳回。然而，受益人未援引任何允许对已被驳回的上诉提出动议的法规。当我们驳回上诉时，不存在可供我们审查的基于实体理由的决定，因此不存在重新开案或复议的依据。因此，这些动议因提交不当而必须被驳回。

1 受益人通常不能在签证申请程序中提出上诉或动议。见8 C.F.R. § 103.3(a)(1)(iii)(B)（将签证申请的受益人排除在“ 受影响方 ”之外）。然而，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将根据该法第204(j)条，8 U.S.C. § 1154(j)，有资格“ 转换 ”并适当请求如此做的受益人视为受影响方。见Matter of V-S-G- Inc., Adopted Decision 2017-06, *14 (AAO Nov. 11, 2017)。本案受益人主张其依据V-S-G-具有提交资格，但我们注意到受益人尚未被认定为受影响方。

2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的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不正确适用，且根据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不正确的。8 C.F.R. § 103.5(a)(3)。

关于0-公司案

即使我们接受这些动议，这些动议也不能获准，因为它们未能证明上诉被错误驳回。受益人援引国土安全部的一项法规，主张我们本应将其上诉作为动议处理。见8 C.F.R. § 103.3(a)(2)(v)(B)(2)（要求将逾期上诉作为动议处理，如果其符合重新开案或复议的要求）。然而，与受益人的主张相反，该法规要求作出不利决定的官员——而非AAO——考虑将逾期上诉作为动议处理。因此，记录不能证明驳回上诉的决定是错误的。

二、结论

法规不允许对已被驳回的上诉提出动议。因此，提交本办公室的动议因提交不当而必须被驳回。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引用为Matter of 0-, Inc., ID# 5678541 (AAO Oct. 17, 2019)